

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林業技術

科目：林產學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林產物的利用十分多元，以木材為例，請說明可利用那些方法生產出以木材為原料的化學產品，並各舉出三種產品。(25分)
- 二、何謂未成熟材？並說明在木材組織與木材利用上，未成熟材與成熟材間有何差異？(25分)
- 三、低黏度之尿素甲醛 (Urea-formaldehyde, UF) 樹脂常以麵粉做為填充劑，請說明加入麵粉填充劑對於膠合之影響。(25分)
- 四、焙燒為生質物熱轉換技術之一，請說明焙燒之定義，以及木質生質物經焙燒後具有何種特性？(25分)